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莊沐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809,4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8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06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1年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5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9,7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112年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6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01%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6

01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02 述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3 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5
04 6,6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05 三、經查，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違約金」記載請求
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部分，按債權
07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而本件債權
08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方循督促程序辦理，故債權人關於
09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即亦應予確定，乃無「每次」違約之情
10 事為是，因此，本院爰駁回「每次」違約之部分。

11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12 議。

13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16 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17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1062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23,064元	自114年6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83%
2	329,734元	自114年6月19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53%
3	456,616元	自114年6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1%

24 違約金：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23,064元	自114年7月14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續上頁)

01

				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29,734元	自114年7月20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456,616元	自114年7月29日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